广东烟草东莞市有限公司2026年高峰期货物运输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广东烟草东莞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现就广东烟草东莞市有限公司2026年高峰期货物运输服务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5DG134C）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1.项目名称：广东烟草东莞市有限公司2026年高峰期货物运输服务项目

2.招标编号：0832-SFCX25DG134C

3.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价为￥699,900.00元，各类型车辆含税运输单价的最高限价和综合单价的最高限价如下：

|  |  |
| --- | --- |
| 车型 | 含税运输单价的最高限价（单位：人民币元） |
| 9.6m大型中转车辆 | 1950元/车次 |
| 4.2m终端配送车辆 | 1450元/车次 |
| 综合单价的最高限价：￥3400元/车次 |  |

4.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 1 | 2026年高峰期货物运输服务项目 | 1家 | 服务期：两年（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注：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自然人签字）；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标人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声明函）；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记录名单等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形【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有行贿行为记录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3年内（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起计算）不得有行贿行为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wenshu.court.gov.cn/）查询相关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等（具体为进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首页后，在“高级搜索”“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栏输入投标人名称，然后点击“高级搜索”，案件类型选择“刑事案件”，再点击下方“检索”，可以查看所有与该公司相关的刑事案件；如有涉及该公司行贿的案件或事实，都应当列入查询结果。对有行贿行为记录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6、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7.根据烟草行业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管理要求，向行业内干部职工行贿，被列入烟草企业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招标人提供的名单为准）；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或总公司与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声明函）；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运”。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①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当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当日将同时将上述网站的现场查询结果进行截图保存或下载存档保存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现场查询结果依法作出有关决定。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应同时对其所属总公司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其所属总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行为记录。

②招标代理机构认真审核项目投标单位是否存在串通投标情况，根据现场审核情况填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专项审查表》并提供给评标委员依法作出有关决定。

③招标人保留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核实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权利，包括对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实施能力等进行核实或现场调查，中标候选人应配合核实调查工作。如果调查通过，则按招标程序授予中标候选人中标通知书；如在核实、调查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提供虚假资料信息谋求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三、招标文件领购时间、地点、方式

1、招标文件领购时间：2025年9月28日至2025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线上领购

（1）进入“三方诚信招标东莞分公司”微信公众号或微信小程序，按照流程指引进行报名及缴费；如技术故障或操作困难等原因无法线上领购，可在规定时间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地址现场领购；

（2）须提前准备如下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须在领购时间内进行报名，逾期报名无效，任何投标人因逾期报名或误缴费用而导致报名无效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领购价格：人民币300元整；领购咨询人：陈小姐；领购咨询电话：0769-21682660，21682600。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10月21日 9：00～9：30。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1日 9时30分。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1室。

五、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招标人联系人：苏小姐、温生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骏路南城段22号宏图科技中心5栋

联系电话：0769-22998163、0769-2221937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6室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王生

联系电话：0769-21682660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8日